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CN.4/2002/83
31 January 200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五十八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 12(a)

纳入妇女的人权和性别公平观

暴力侵害妇女

暴力侵害妇女、其原因及后果问题特别报告员
拉迪尔·库马拉斯瓦米女士根据人权委员会
第 2001/49 号决议提交的报告

家庭中以暴力对待妇女的文化习俗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内容提要.....		3
前 言.....		5
一、导 言.....	1 - 10	6
二、家庭中侵犯妇女权利的文化习俗.....	11	8
A. 女性生殖器残割.....	12 - 20	8
B. 为名誉杀人.....	21 - 37	11
C. 为满足经济和文化要求抵押女童.....	38 - 44	16
D. 迫害“魔鬼附身者”.....	45 - 48	18
E. 种 姓.....	49 - 54	19
F. 婚 姻.....	55 - 64	20
G. 歧视性法律.....	65 - 69	23
H. 重男轻女.....	70 - 81	24
I. 限制性习俗.....	82 - 88	27
J. 侵犯妇女生殖权的习俗.....	89 - 95	29
K. 美 貌.....	96	31
L. 乱 伦.....	97	31
三、致使以暴力对待妇女的文化习俗难以消除的观念.....	98 - 108	32
A. 对女性性行为的管制.....	99 - 104	32
B. 男子气概与暴力.....	105 - 108	33
四、国家的责任.....	109 - 119	34
五、建 议.....	120 - 132	38
A. 国际一级.....	120 - 122	38
B. 国家一级.....	123 - 132	38

内 容 提 要

人权的普遍标准在妇女权利这一层面往往得不到充分落实。在世界各地，在家庭中存在着以暴力对待妇女并对其健康有害的习俗。女童的生殖器遭到残割，穿着打扮受到严厉管束，沦为妓女，被剥夺财产权，并且为了家族的名誉而被杀害。本报告记录一些侵犯妇女的人身安全和言论自由权利，以及损害平等和尊严的基本价值的文化习俗。这些习俗和许多其他做法构成一种家庭暴力，但是，由于这些做法被视为应当得到容忍和尊重的文化习俗，它们没有受到国内和国际的仔细研究。

人们往往以文化相对性作为借口，对社会中伤害妇女的不人道和歧视性做法持容忍的态度，尽管许多人权文书，包括《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都列有明确的条款。该公约规定：缔约各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改变男女的社会和文化行为模式，以消除基于性别而分尊卑观念或基于男女任务定型所产生的偏见、习俗和一切其他做法(第五条)。

特别报告员提供大量有关世界各地存在的家庭中以暴力对待妇女的各类文化习俗的经验证据。任何一种文化都存在某些剥夺妇女权利和尊严的习俗。特别报告员将此种习俗的证据记录下来，目的是希望各国立即采取行动，消除这些以暴力对待妇女的习俗。

在本报告中，特别报告员尤其注重社会中致使以暴力对待妇女的文化习俗难以消除的主要思想意识和结构，包括对女性的性行为进行管制，以及男子气概与暴力等。本报告论述的许多文化习俗都基于社会的这一看法：妇女的自由，特别是其性行为特性，应当加以约束和管制。许多学者指出，许多在文化方面实行的法律制度源自人们对女性的性欲及其表达的惧怕。这些思想意识和结构是在不同时期出现的，但至今仍在对妇女产生着有害影响，并且左右着公众舆论和个人生活方式，从而使对妇女有害的习俗难以得到消除。

本报告强调国家在消除家庭中的暴力方面的责任，并且论述一些国家与妇女组织合作拟定的处理有害文化习俗的积极发展战略。

本报告最后载有特别报告员就如何消除以暴力对待妇女的文化习俗提出的建议。特别报告员建议，应当听取各群体的妇女的意见和观点，并向其提供协助，以便在不破坏构成其社会特性的丰富多彩的文化的前提下，改革有害习俗。她敦

促各国不要以任何习俗、传统或宗教考虑为由，逃避消除家庭中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现象这项义务。相反，她建议各国在国内立法中规定刑事、民事和行政制裁措施，以便惩治家庭中的暴力行为，为受害妇女提供补救办法，即便有关的暴力行为与文化习俗相关。刑事制裁应当强有力、切实有效，不应当仅是纸面上的。此外，各国应当制定国家行动计划，以便通过在基层执行卫生保健和教育方案，消除家庭中的暴力现象，特别是与文化习俗相关的暴力现象。各国应当在教育领域采取一切恰当措施，改变助长家庭中以暴力对待妇女的文化习俗的社会和文化行为模式。

前 言

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在第 2001/49 号决议中，满意地注意到暴力侵害妇女、其原因及后果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E/CN.4/2001/73 和 Add.1-2)，并鼓励她进一步开展工作。

本报告是先前提提交的有关家庭中暴力侵害妇女问题的报告(E/CN.4/1995/42、E/CN.4/1996/53 和 E/CN.4/1999/68)的后续报告，着重论述家庭中以暴力对待妇女的文化习俗。

工作方法

为了有系统地审查各国履行其消除以暴力对待妇女的文化习俗的国际义务的情况，特别报告员请各国政府和非政府组织向她提供关于国家做法和政策如何处理此种习俗的书面资料。具体而言，特别报告员请求提供关于以下几个方面的资料：

- (a) 就这些问题已经开展的研究；
- (b) 为处理这些问题已经在国家、区域、国际三级采取的行动；
- (c) 现有的法律资源或其他资源；
- (d) 评估法律和政策的影响所需的统计资料。

特别报告员谨向所有提供资料的国家和非政府组织表示感谢，这些资料在很大程度上便利了本报告的编写。

特别报告员还成立了一个由世界各地的专家组成的研究小组，协助她就与文化习俗相关的事项向委员会提交报告。研究小组的结果列入了本报告。¹

国别访问

特别报告员提请人权委员会注意她关于 2001 年访问塞拉利昂和哥伦比亚的报告(E/CN.4/2002/83/Add.2 和 3)。特别报告员想要利用这次机会，向塞拉利昂和哥伦比亚政府表示感谢，感谢这两国政府为访问提供便利，并使她能够与这两国的所有有关人员，不论是政府部门人员还是非政府组织人员，进行交谈。

特别报告员感到遗憾的是，由于提出的访问日期对政府不合适，原定于 2001 年就车臣共和国境内局势对俄罗斯人的访问未能成行，特别报告员希望，访问能在 2002 年进行。

一、导 言

1. 在世界各地，家庭中都存在着以暴力对待妇女和对妇女健康有害的习俗。女童生殖器遭到残割，服装受到严厉管束，沦为妓女，被剥夺产权，并且为了家庭的名誉而遭杀害。这些习俗和许多其他习俗构成一种家庭暴力，但是，由于这些习俗被视为应当加以容忍和受到尊重的文化习俗，它们未能受到国内和国际的仔细研究。人权的普遍标准在妇女权利这一层面往往得不到充分落实。因此，人们往往将文化相对性作为借口，容忍社会中存在的侵害妇女的不人道和歧视习俗。在下一个世纪，文化相对论造成的问题，及其对妇女权利的影响，将成为国际人权领域最重要的问题之一。

2. 《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的规定是十分明确的。第五条规定：

“缔约各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

(a) 改变男女的社会和文化行为模式，以消除基于性别而分尊卑观念或基于男女任务定型所产生的偏见、习俗和一切其他做法。

3. 《公约》第二条规定：“缔约各国谴责对妇女一切形式的歧视，协议立即用一切适当办法，推行消除对妇女歧视的政策……”。

4. 大会在第 48/104 号决议中庄严宣布的《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宣言》第四条也明确规定：“各国应谴责对妇女的暴力行为，不应以任何习俗、传统或宗教考虑为由逃避其对消除这种暴力行为的义务”。

5. 尽管订立了上述国际准则和标准，但是，普遍人权与文化相对性之间的紧张关系却反映在世界各地众多妇女的日常生活中。使情况变得更为复杂的一点是：妇女认同其文化，并且外来者用傲慢的眼光对其行为方式提出批评也使她们觉得受到了伤害。妇女的认同感与她们对其群体的总的态度密切相关，因此，其认同感和自尊往往来自属于这一更大群体的归属感。在已经遭受歧视的少数民族群体和第三世界的一些群体中，这种认同感给妇女造成很大问题。一些妇女告诉特别报告员，她们不在乎戴面纱，因为她们认为，戴面纱是为了与帝国主义抗争。一些使得某个群体团结一致对付更为强大的种族或政治多数群体的文化标志和文化特性，往往含有对妇女权利的限制。许多土著群体剥夺妇女的公民权利或财产权利，但这些群体本身往往是遭受威胁的群体，极易受到各自社会中实力更为强大的群体的支配。出于这一原因，需要较为审慎地处理文化相对性问题。妇

女的权利必须得到维护，但是，妇女应当以使其能够充分参与其选择的群体这一方式赢得这些权利。如果不尊重其参与群体的权利，任何争取妇女权利的努力都可能产生事与愿违的结果，从而使争取平等权利的妇女处于边缘化境地。

6. 然而，下面一节所列举的许多习俗都是违背良心和道德的，并且对普遍人权这一概念本身构成一种挑战。其中许多习俗给人带来“极大痛苦和创伤”，而且其表现形式可被视为“类似酷刑”。另一些习俗，例如与财产权和婚姻权相关的习俗，本质上就是不平等的，而且是对有关平等的国际规则的公然挑战。许多学者将免于酷刑的权利视为强制性法规，是民族国家不得克减的一项国际法准则。免于酷刑这项权利是一项极为根本的权利，因此，这项权利与免于种族灭绝权利一道，被视为对所有民族国家都有约束力的准则，不论它们是否已经签署任何国际公约或文书。所以，这些给妇女或女童带来“极大痛苦和创伤”，这些不尊重妇女人身完整的文化习俗，必须受到国际上最大程度的仔细研究和热烈讨论。女性生殖器残割、为了名誉杀人、殉夫自焚，或者任何其他残害妇女身体的文化习俗，都必须引起国际上的重视，应当使用国际手段，确保尽快限制并消除这些习俗。

7. 其他构成歧视的文化习俗同样需要得到国际上的关注。妇女自由表示完全同意婚姻的权利、在婚姻存续期间以及解除婚姻关系时享有与配偶平等的权利，以及继承权和财产权等等，都是值得认真关注的问题。《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第 16 条明确规定了以自由选择和夫妻双方平等这两项原则为基础的婚姻和家庭关系框架。然而，这些原则往往与世界各地有关婚姻和家庭生活的许多宗教法律和习惯法相抵触。

8. 上述法律和习俗有许多都违背人们珍视的国际原则。例如，允许儿童结婚的结婚年龄，显然违反了《儿童权利公约》。该公约是世界上得到最广泛批准的公约，这表明国际上对《公约》条款中所载的准则具有协商一致意见。剥夺妇女自由和完全同意的权利，也使《国际人权两公约》所载的人权原则受到减损。在这两种情形中，都应当最大程度地施加国际和国内压力，以便确保宗教法律和习惯法与普遍认可的国际准则相一致。

9. 关于与歧视有关的其他规定，世界各地的妇女团体提出了各种不同的做法，以便处理由于国际标准在国家一级未能奏效而造成的问题。对有些团体来

说，取自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的“逐步落实权利”概念，被视为一项恰当的战略，根据该项战略，一些最起码的核心权利将受到保护，例如与儿童权利有关的一些权利，自由选择权的行使，以及妇女的某些经济权利的保护等。南非法律委员会最近提出的一项做法，旨在列出应当受到任何与家庭有关的法律的保护的最起码的核心权利。另一种做法是使个人和夫妻有权选择应当规范其婚姻的法律，以便使其能够在他们希望这么做的情况下，舍弃传统制度，选择以《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为基础的法律。这样，就能够使夫妻有权退出他们认为具有压制性和歧视性的制度，这应当是任何现代社会的一项基本权利。凡是过多的传统法律占据主导地位的社会，都应当更为详细地探索上述几类做法，而且，应当作出审慎的努力，以便确保在今后几十年中，宗教法律和习惯法变成与国际标准相一致。

10. 在推动进行这种改革时，还应当考虑到文化认同和尊重文化问题。为此，生活在有关社会中的妇女应当承担起领导职责并且负责制定战略。要使普遍标准在这些各具特色的社会引起共鸣，妇女就必须在改革和变革方面发挥带头作用。国际社会有必要与来自有关宗教和种族群体的妇女密切合作，从而使任何变革都能被视为对不得受歧视性和压制性法律管制的绝大多数妇女来说可以接受。

二、家庭中侵犯妇女权利的文化习俗

11. 在世界各地，存在着许多以暴力对待妇女的文化习俗。本节将叙述一些更为令人不安的侵害情况，以便突出问题的性质。

A. 女性生殖器残割

12. 女性生殖器残割这一根深蒂固的文化习俗，据认为起源于大约 2000 年前的埃及。据估计，世界上有 1.35 亿女童和妇女的生殖器曾经遭到残割，每年有 200 万名女童面临着残割的危险。许多非洲国家，包括乍得、科特迪瓦、埃塞俄比亚、肯尼亚、马里、尼日利亚、塞拉利昂、苏丹、乌干达、坦桑尼亚等国，都奉行女性生殖器残割这一习俗。在中东，女性生殖器残割习俗在埃及、阿曼、也门

以及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得到奉行。据报道，印度、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斯里兰卡等亚洲国家也存在着此种习俗。来自上述国家的移民在澳大利亚、加拿大、丹麦、法国、意大利、荷兰、瑞典、联合王国以及美利坚合众国等国实行女性生殖器残割。据认为，中美洲和南美洲的一些土著群体可能也奉行此种习俗。

13. 残割的方法和类型各国和各个种族群体不尽相同。但是，女性生殖器残割大致可分为四类：

- (一) 环切术，即切除阴蒂的包皮或突冠。这在穆斯林国家称为 *sunna*(传统)。这是痛苦程度最轻的一种女性生殖器残割，接受这种形式的残割的只有小部分妇女。只有这种形式的残割才能称为环切，但是，现在的趋势是将各种类型的残割都归在“女性环切”这一容易使人产生误解的名称之下。
- (二) 切除术，即割除阴蒂和整个或部分小阴唇。
- (三) 阴部扣锁法，即切除阴蒂、小阴唇和位于前部的至少三分之二乃至整个大阴唇。随后，将外阴的两侧用丝线或肠线或用植物的刺缝住，只留一个小口供尿液或经血通过。施行这些“手术”，使用的是特别的刀具、剃须刀、剪刀或玻璃片和石片。然后，将女童的双腿从髋部至脚踝处捆住，让她静养至少 40 天，以使伤口愈合。
- (四) 介于切除和阴部扣锁法之间的残割法，即切除阴蒂和部分或整个小阴唇。有时，部分大阴唇被切除。这种做法因女童亲属的要求而不尽相同。

14. 风俗和传统是这一习俗得以延续的主要原因。在实行女性生殖器残割的社会，女童只有在经历了“手术”之后，才能被视为成年人或完整的妇女。有些社会认为，所有的人都具有两性特点，切除阴蒂能够使女性成为一个“纯女人”。还据说，这样做是为了看一下妇女的忍痛能力，确定其今后在生活和婚姻中的作用，同时，为忍受生育的痛苦作准备。女性生殖器残割也是父权制权力结构的产物，该制度认定有必要控制妇女的生活。这种看法来自这一固定不变的观念：妇女是性道德的主要维护者，但有着无法控制的性欲。女性生殖器残割可以降低女子的性欲，减少婚外性行为的可能性，从而有利于妇女保持贞操。社会还认为，有必要增加丈夫的性快乐。丈夫可以拒绝没有接受过“手术”的女子的要

求。健康原因还被用来作为施行女性生殖器残割的依据。未被残割的妇女被认为是不干净的。据认为，女性生殖器残割可提高生育率。还据认为，阴蒂是有毒的，可能刺痛男子，或者在生育时杀死婴儿。在实行女性生殖器残割习俗的社会，人们认为，阴蒂会长大，变成像男子的阴茎那样的东西。尽管女性生殖器残割习俗是在伊斯兰教之前出现的，但是，宗教原因却被作为女性生殖器残割习俗在某些社会得到延续的原因。

15. 尽管存在上述各种理由，实际情况是，女性生殖器残割是一种会产生许多不利后果的习俗。女性生殖器残割是在不卫生的条件下进行的，因此，此种“手术”会在短期和长期内给健康带来许多危害。短期的并发症有：局部和全身感染、脓肿、溃疡、伤口无法及时愈合、败血症、破伤风、坏疽、可能导致休克或甚至死亡的剧痛和出血、以及膀胱或直肠及其他器官受损。长期并发症有：尿潴留，造成尿道感染重复发生；经血受阻，导致产道经常感染和不育；分娩时间延长、难产，导致瘻管形成，造成排尿不尽；性交时感到剧痛；行经时感到剧痛；以及长期焦虑和抑郁等心理问题。在为便利性生活和生育而进行切割和重新缝合时，痛苦将再次袭来。

16. 在殖民地时期，人们曾试图消除女性生殖器残割这一习俗。在苏丹的基督教传教士试图在医疗教育活动中倡导抵制女性生殖器残割，以便铲除这一习俗。由于这一做法未能奏效，英国殖民地政府于 1946 年开始诉诸立法。根据有关法律，扣锁阴部属于违法行为。但是，这并未能制止这一习俗，反而迫使家庭在暗中实行这一习俗。

17. 1970 年代，欧洲和北美的女权主义者再次在西方国家应为宣传女性生殖器残割问题。因而，一些国家开始通过立法，或是对女性生殖器残割实行管制，或是取缔这一做法。1982 年，肯尼亚对女性生殖器残割表示谴责，并于 1990 年通过取缔该做法的立法。1991 年，科特迪瓦向联合国保证，将利用现行刑法禁止这一做法，并于 1998 年通过了一部取缔该做法的法律。瑞典是最先对女性生殖器残割明确表示谴责的国家之一。该国于 1982 年禁止专业医务人员施行有关手术。联合王国于 1985 年通过《禁止女性环切术法》。加拿大和美国将女性生殖器残割视为一种可使某人资格受到《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保护的伤害。1997 年，美国在《非法移民问题改革和移民责任法》之下，将女性生殖器残割做法定为刑事犯

罪行为。澳大利亚、新西兰、瑞士、法国²以及荷兰等西方国家将女性生殖器残割定为一种应受惩治的罪行。最近，布基那法索、冈比亚和埃及都表示反对女性生殖器残割。³中非共和国、吉布提、几内亚、塞内加尔、坦桑尼亚、多哥等国家也在近几年通过了取缔女性生殖器残割的立法。

18. 在联合国系统内，在“联合国妇女十年”(1975-1985)期间，女性生殖器残割再度成为一个讨论的问题。因此，当时设在日内瓦的人权事务中心、1993年在维也纳举行的世界人权会议以及1993年世界卫生大会都谴责女性生殖器残割，是对人权的侵犯。暴力侵害妇女问题特别报告员在初步报告中，确认女性生殖器残割是一种暴力侵害妇女的现象，要铲除这一现象，需要在国际和国家两级采取协调行动。

19. 在许多非洲国家，当地的人们正在采取有力行动，以便制止女性生殖器残割这一习俗。在肯尼亚，人们现在举行一种称为“用话语施行割礼”的仪式，即用话语而不是通过生殖器残割来庆祝女童进入成年人行列。在塞内加尔，宗教领导人前往每一个村庄宣传停止这一习俗。只有得到当地社区的积极支持，才能最终铲除这一习俗。

20. 还需要提及其它形式的生殖器残割。卢旺达和布隆迪的图西族妇女接受阴唇拉长手术，目的是让妇女能够体验更多的性快感。在其它社会，对男子施行的割礼使得妇女的权利遭到侵犯。在西帝汶，在男子割礼仪式过程中，接收割礼的年轻男子必须同为此而挑选的处女性交。

B. 为名誉杀人

21. 巴基斯坦的为名誉杀人的现象(原先是俾路支族和普什图族的一种习俗)最近引起了国际上的重视。据报道，为名誉杀人的现象不仅发生在俾路支省、西北边境省和上信德省，而且还发生在旁遮普省。据报道，这些现象还发生在土耳其(土耳其东部和东南部以及土耳其西部的伊斯坦布尔和伊兹密尔)、约旦、叙利亚、埃及、黎巴嫩、伊朗、也门、摩洛哥以及其它地中海和海湾国家。该现象也发生在德国、法国以及联合王国境内的移民社区。⁴

22. 为保名誉杀人的行为由丈夫、父亲、兄弟或叔伯作出，有时以部落理事会的名义作出。为了减轻受到的惩罚，杀人行为主要由家庭中的未成年男子作

出。他们在杀人之后被当作英雄看待。如果被送至监狱，这种行为还会受到狱中其它犯人的赞许，后者会洗刷这些男孩的双脚，并告诉他们，他们现在是“完整的”男子了。这种行为被视为男童步入成年男人行列的一种仪式。可笑的是，也有关于女性亲属作出此种凶杀行为或成为该行为的帮凶的报道。

23. 在此，应当指出，要收集任何特定群体中有关为名誉杀人的准确的统计资料，目前极为困难。由于为名誉杀人往往属于家庭私事，目前缺乏有关这一行为或其发生次数的官方统计资料，因而，此种行为的受害者实际人数要比报道的多得多。《华盛顿邮报》国际部报道说，据报道 1999 年旁遮普省共发生 278 起此种凶杀案件(2000 年 5 月 8 日)。巴基斯坦人权委员会信德省特别工作队 1998 年共收到 196 起此类案件的举报，1999 年共收到 300 多起此类案件的举报。每年，仅在巴基斯坦就有 1000 多名妇女被人以维护名誉借口杀害。1997 年夏，巴勒斯坦民族权力机构当时的司法部长 Khaled Al-Qudra 说，他怀疑，加沙和约旦河西岸有 70% 的凶杀案件属于为名誉杀人的案件。人们通常认为受害者死于自然原因。在黎巴嫩，1996 至 1998 年，据报共发生 36 起为名誉杀人的案件，约旦 1998 年共发生 20 起此类案件，埃及 1997 年共发生 52 起类似案件。在伊拉克，自 1991 年以来，共有 4000 多名妇女被杀害。这份报道报告说，1996 至 1998 年，在孟加拉国，大约 200 名妇女被丈夫和亲属用酸性物质袭击，但死亡人数不清楚。在西方国家，移民社区也有为名誉杀人的情况。在联合王国，INTERRIGHTS 执行一个项特别项目，纪录强迫婚姻案件，以及来自移民社区的英国妇女受到此种凶杀行为威胁的情况。

24. 一起经常被人引用的案件是：一名少女在土耳其的一个城市广场被人割断喉部，原因是电台播放了一首献给她的情歌。未能及时送食物、回嘴、不顾禁令探望亲属等，也会招来杀生之祸。这些妇女的生活受到传统习俗的约束，这些传统习俗迫使妇女绝对不能抛头露面，而且须绝对服从男子。她们几乎为男性亲属所拥有，如有任何违反行为，就会遭到后者的暴力惩治。

25. 犯下上述罪行，不一定是出于爱、羞耻、妒嫉或迫于社会压力。经济和社会问题也导致为名誉杀人案件的上升。大赦国际称，冲突和战争致使社会的残暴特性逐渐增强，重武器变得越来越容易获得，经济衰退和对社会丧失信心等因素，也导致人们越来越多地采用为名誉杀人的手段。

26. 为洗刷耻辱通常采用的做法是残害亲人的生命，被杀害的人往往是女性，凶手通常是男性亲属，而且凶手受到的惩罚通常很轻。最为值得注意的，是凶手被当作一个真正的男人而受到尊重。

27. 名誉是一个神奇的字眼，可用来掩盖最为令人发指的犯罪。⁵ 名誉概念特别强有力的，因为它的存在是不容推理和分析的。但是，以“名誉”的面目出现的，实际上是男子控制妇女的性行为及其自由的需要。这些凶杀并非基于宗教信仰，而是有着根深蒂固的文化原因。家族的地位靠的是名誉。在父权制社会和父系社会，维护家庭名誉是女子的责任。在这些社会，妇女是商品，而不是具有与男子同等的尊严和权利的人这一概念根深蒂固。妇女被视为男子的财产，她们必须服从和任人摆布，而不能有主见和积极主动。妇女坚持自己的权利或意见被视为会导致家庭中权力关系失衡的一个因素。

28. 妇女被视为她们所“隶属”的男子的名誉的体现。因而，妇女必须维护其贞操和贞节。西亚的为名誉杀人现象，可以在“男子的名誉在女子的双腿之间”这一赤裸裸的阿拉伯语表达方式中找到根源。通过控制妇女的性行为和生殖活动，男子就成为文化和种族纯洁性的捍卫者。但是，男子并非仅仅控制着女子的身体和性行为，而且还控制着她的所有行为，包括行动和语言等。在这些方面的任何一个方面，妇女的违抗就变成对男子名誉的损害。妇女的身体被认为是“贮存家庭名誉的地方”。令人震惊的是，随着何为名誉以及哪些东西会损害名誉这一观念的范围的扩大，为名誉杀人行为的受害者人数在上升。

29. 名誉概念以及不同社会对这一概念的理解，导致多种暴力侵害妇女方式出现。这种方式可以是直接暴力，也可以是间接暴力。在巴基斯坦信德省，采用的是将卡罗和卡里(Karo-Kari)杀死的方式。卡罗的字面意思是“黑男人”，卡里的意思是“黑女人”。他们各种行为给其家庭带来了“耻辱”。卡里面临的惩罚没有别的，只有死亡。她们往往在某种仪式中被杀害，而且身体被剁成碎块，她们所属的社区通常直接或间接地认可这一做法。在一些城镇，通常以枪击方式将卡罗和卡里杀死，多数时候是在暗地里将两人杀死，这更多地取决于个人的决定。在将卡里杀死之后，男子的名誉只是部分得到恢复。他还必须将据称与死者有牵连的那名男子杀死。但是，实际上，由于先被杀害的是卡里，卡罗在得知前者已被杀害之后就逃走了。为了了结问题，如果卡罗和名誉受到损害的男子都表示同

意，可以达成一种协议。但是，正义不是通过调查事件真相并惩治凶手来得到伸张。而是通过赔偿损害以恢复平衡得到伸张。为了免于一死，卡罗必须向卡里的家属支付赔偿金。当然，赔偿的方式可以是支付赔款或转让一名女子，或者，可以是既支付赔款又转让女子。

30. 经常有人犯下虚假的为名誉杀人的行为，目的是获取赔偿或掩盖其它犯罪行为。一些男子出于与名誉问题无关的理由将其它男子杀害，然后声称自己家庭中的某一名女子是卡里而将其杀害，以便将最初的凶杀行为伪装成一种为维护名誉而将人杀害的行为。这就使维护名誉习俗变得更加异常。如果某个女子拒绝嫁给某个男子，这名男子可以将该女子家庭中的一名男子称为 *Karo*，然后要求这名女子嫁给他，以使后一名男子免于一死。他甚至还可能将自己家庭中的一名女子杀死，以便为他的指称提供证据。⁶ 并不令人奇怪的是，卡里们甚至在死后也仍蒙受耻辱。她们的尸体被扔到河中，或者被埋葬在特别隐蔽的卡里坟墓中，而卡罗们据说则被埋葬在公墓中。

31. 妇女遭受的与名誉有关的另一种暴力，是由在巴基斯坦称为 *satta-watta* 或 *addo baddo* 的婚姻，或者在土耳其称为 “*berde*” 的婚姻所引起的。这是一种一个家庭的兄弟姐妹与另一个家庭的兄弟姐妹成婚的习俗。这种习俗的形式为两个家庭为了各自少提供嫁妆而相互交换未婚女子，该习俗使妇女受到须服从父亲作出的婚姻安排的额外压力。以这种方式缔结婚姻关系的两对夫妇，如其中一对决定离婚，另一对也必须分手。⁷

32. 逃过为名誉杀人行为的妇女，往往处在一种可怕的情形中，随时担心被人杀害。面临危险的妇女的自由权和行动自由也受到限制。被关在“金色笼子”中的妇女的困境，属于另一种残害妇女的暴力。这些妇女被关在狱中，受到保护性监禁，因为她们的亲属或是扬言要将她们杀害，或是曾经试图，但未能将她们杀害。约旦法律规定，只有在男性亲属签字之后，才能将妇女从狱中释放。由于这些妇女的男性亲属本来就要抛弃她们，因此，她们只得长期被困在狱中。一些妇女甚至认为，她们应当受到这种惩罚。一些家庭签署保证书，保证不伤害所涉妇女，但这些家庭最后还是将其杀害了。⁸

33. 许多妇女因名誉而自杀。这可能是自愿自杀或非自愿自杀。她们可能由于耻辱给自己或家庭带来的社会影响而自杀。她们的家人可能会要求她们自杀，

在多数情况下，她们真的选择自杀。暴力不仅针对给家庭或社区带来耻辱的妇女。许多人权活动份子也由于设法帮助受害妇女而受到威胁。

34. 旨在维护名誉的犯罪行为并非仅限于穆斯林社会。这些行为发生在世界各地。在巴西，因据称妻子通奸行为而将其杀害的男子可被判无罪释放，因为据认为，杀妻是为了维护男子的“名誉”，因此是有道理的。由于妇女团体施加了极大的压力，维护名誉可作为辩护理由这一条已被从陪审团手册或法官向陪审团发出的指示中删除。但是，陪审团仍然对它们认为杀妻是为了维护名誉的男子作出无罪释放的裁决。

35. 在许多社会，杀妻案件(而不是杀夫案件)，很久地被当作激情杀人罪辩护。在此类案件中，重点不是放在罪行本身的性质上面，而是放在丈夫打算犯罪的程度上面。巴西现行《刑法》明确规定，感情或激情并不能将刑事责任排除在外。在以往，辩护律师将维护名誉作为一种新的开脱罪责的手段。这就提出了这一主张：妻子是丈夫的财产，名誉是自卫的一部分。在巴西，围绕维护名誉这一辩护理由曾经作出过不一致的裁决。⁹ 在维护名誉概念方面，一个最著名的案件是 Joao Lopes 案。在发现妻子和她的情人一道呆在一个旅馆房间之后，Lopes 用刀将他的妻子及其情人刺死。巴西最高上诉法院推翻了下级法院和上诉法院宣判 Lopes 无双重杀人罪，并表示以维护名誉为由将人杀害属于正当行为的裁决。在法院重新审理此案时，陪审团再次作出了宣告 Lopes 无罪的裁决。这种与维护名誉有关的规定，不论是部分规定还是完整的规定，载于秘鲁、孟加拉国、阿根廷、厄瓜多尔、埃及、危地马拉、伊朗、以色列、约旦、叙利亚、黎巴嫩、土耳其、约旦河西岸以及委内瑞拉等国家和地区的《刑法》。在美国，男子在发现妻子通奸时有权将其杀死这一观念依然存在。1999年十月，在得克萨斯州，Jimmy Watkins 因当着十岁的儿子的面将妻子杀死，并使他妻子结识多年的情人受伤而被判处四个月徒刑。一些女权主义学者对“激怒”这一辩护理由进行的分析表明，许多杀妻案件的被告都采用这一理由为自己辩护。

36. 犯有为名誉杀人行为的人提出许多理由为自己辩护。理由有各式各样：从被认为与他人有着“不正当关系”，到嫁给她们自己选定的男子，或者表示想要自己挑选配偶。在一个多数婚姻均由家庭包办的社会，女子的上述行为被视为严重的叛逆行为。此外，一些妇女因要求和殴打她的丈夫离婚而被杀，或者，即

便是遭到了强奸也仍然被杀害，这是因为她们被认为使家庭蒙受了耻辱。不足为奇的是，男子往往不会因犯有此种“罪行”，而受到惩罚。只要提出指控就够了。所怀疑的事情是否真正发生过并不重要：公众所看重的，是男子的名誉受到何种影响。即便妇女的罪是杀人者凭空想象出来的，只要他认为此种行为曾经发生过就够了。

37. 在一项罕见的裁决中，约旦安曼刑事法院以为维护家庭名誉而将一名 60 岁的近亲杀害这一罪名，判处两名男子死刑。虽然已被定罪者的家属撤回了对这两人的指控，但由于犯罪情节严重，这两名被告并没有得到减刑。（《约旦时报》，1996 年 4 月 23 日）不过，这样的情况极少。在巴基斯坦，Samia Sarwar 案件是一个恰当的例子。Samia 由于遭受虐待而离开她的丈夫，并要求离婚。她的家人向她发出威胁，在外面躲藏期间，她与一名年轻士兵发生了不正当关系。她父母最后说，他们愿意同她商谈离婚事宜。她母亲、伯叔父和一名陌生人来到她律师的办公室，这名陌生人随即开枪，当场将 Samia 打死。尽管目击者很多，而且妇女团体施加了压力，但有关方面几乎没有对受害者的家人或犯罪者采取任何行动。试图取缔为名誉杀人的行为努力在巴基斯坦议会受阻。不愿意对与维护名誉有关的犯罪提起公诉这一点，依然是每一个关心暴力侵犯妇女问题的人所关注的主要问题之一。

C. 为满足经济和文化要求抵押女童

38. 印度的寺院妓女制度——父母将年幼的女童终身抵押给寺院——即使在今天依然普遍存在的是一项在宗教和文化上得到认可的职业。这些女童被献给一个神或女神，成为寺院妓女。这并非一律被视为一种侵犯人权的情况。¹⁰

39. 儿童在开始进入青春期之前就已经开始成为寺院妓女（性工作者或者神的女仆）。经济贫困和传统信仰是这一习俗得以延续的两个主要原因。一旦发生饥荒、干旱和疾病流行，这些女童就嫁给神职人员，以求得神和女神的保佑。一旦缔结此种关系，女童就不得再嫁给任何其他人。

40. 在进行为期三周的奉献仪式之后，女童被送给她的舅父，后者很可能是许多凌辱她的人中的第一个人。在此之后，她过的是性奴役的生活。由于常常怀

孕、堕胎或分娩，多数寺院妓女身体虚弱，患有贫血。由于拥有多个性伙伴，这些人的产道容易感染，而且容易患性传播疾病。

41. 尼泊尔的 Deuki 或者 Devaki 制度，相当于印度的寺院妓女制度。在尼泊尔，女童被自己的家人或有钱人献给诸神，有钱人从女童父母那里将她买走，以便能够了却某些心愿或得到上天的照顾。这样的女童被称为 Deuki，从事卖淫活动。人们认为，与一名 Deuki 发生性关系能够带来好运气。在这种交易中，女童往往没有发言权。虽然《尼泊尔儿童法》禁止这一习俗，但该习俗在尼泊尔某些地区目前依然存在。

42. 贝宁、尼日利亚、多哥和加纳等国有人充当 Trokosi 即神的奴仆。¹¹ Trokosi 与拜物教有关，在这种宗教中，神职人员在神和人之间起到中介作用。人们让女童充当奴仆，以便为一名男性亲属赎罪。有一种观念是：神对一个人犯罪的惩罚往往是造成其家人死亡，直到这项犯罪被宽恕。一直到 18 世纪初为止，人们向神职人员赠送牲畜或其他礼品，以达到赎罪目的。但是，由于女童既可充当性伙伴，又可充当家仆，神职人员便开始接受女童作为补偿。女童一般须伺候神职人员一段时间，伺候时间的长短依犯罪严重程度和神祠的做法而定。女童的父母可在这段时间之后将女童赎回，但必须向神职人员支付很高的赎金。如遇神职人员死亡，女童便成为其继承人的财产。但是，如果女童在家人未能将其赎回的情况下死亡，其家人需再找一名处女来代替死者，这样，这一周期能够延续几代人。在遭受奴役期间，这些妇女们被迫过着非人的生活。她们必须在田地里和当地市场劳动，而且还须向神职人员提供性服务。如果她们违抗，就会遭到毒打。加纳政府对 Trokosi 制度表示谴责，并认为这一习俗不可接受。虽然加纳于 1998 年 6 月通过了一项取缔该习俗的法律，但许多妇女仍在遭受着奴役。

43. 尼泊尔的 Badi 是迫使女童成为妓女的一种种姓习俗。这种习俗使贩卖和奴役妇女和女童的现象难以消除，即便在现代也是如此。这些女童后来往往沦为妓女。尼泊尔西部边远地区的半游牧种姓来自印度，靠唱歌跳舞和为有钱人提供表演谋生。卖淫成为多数 Badi 妇女的一种被接受的创收方式。由于遭受歧视，Badi 妓女的女儿找到其他职业的可能性很小，因而这些人往往只得充当妓女。有些妇女受到贩卖者的引诱，以为可以找到工作或嫁给别人，甚至被绑架。在另外一些情形中，贩卖者直接找到父母，从他们那里把女童买走。

44. 其他一些类似的习俗，如 **Kuzvarita**(为经济利益而将女童抵押)或者 **Kuripa Ngozi** (超度被杀害者的亡灵)等，也使妇女的人权遭受侵犯。

D. 迫害“魔鬼附身者”

45. 主要存在于亚洲人和非洲人社区的另一个文化习俗，是迫害或焚烧“魔鬼附身者”。在存在迷信和相信有魔鬼的社会，这种习俗很常见。在 16 世纪和 17 世纪的英国有很多巫师。癫痫发作、疾病和死亡等都被认为与魔法有关。被定为“魔鬼附身者”的女子往往遭受酷刑，被迫坦白交代。这些人遭到毒打，被绑在肢刑架上，甚至被活活烧死。这一习俗非常残忍，而且针对的是妇女。

46. 在南非的德兰士瓦省北部地区，特别是文达，即使在今天都有“魔鬼附身者”遭到焚烧事件的报道。被定为“魔鬼附身者”的女子被人用石头砸死或被打死，尸体被焚烧。人们认为，为了消除“魔鬼附身者”的影响，必须将其身体连同其魔术道具彻底销毁。虽然男子和女子都会被指称为“魔鬼附身者”，但统计资料显示，女子被指控为“魔鬼附身者”的可能性高出男子一倍。¹² 虽然《取缔迷信活动法》可以向被指控为“魔鬼附身者”的人提供帮助，但是，许多对“魔鬼附身者”采取暴力行动的人并没有依法受到起诉。女子可能被指控为“魔鬼附身者”，是有许多原因的。嫉妒心理在这种指控中起到很大的作用。拥有较多财产、子女身体健康或者有一技之长等，都可能招致厄运。在文达，流传着这样一句话：“所有的女子都是一样的，所有的女子都是“魔鬼附身者”。人们相信，女子有异常的力量，因为她们能够生育子女。在一些非洲农村社会，性交和怀孕之间并不存在因果关系。所以，妇女怀孕只能被解释为异常现象。和有些吉卜赛人社会一样，文达妇女被认为是不纯洁的，因为她们定期来月经。这一概念与相信魔术的存在密切相关。在文达，年老的妇女更可能被指控为“魔鬼附身者”。由于缺乏自卫能力，还由于老年妇女的相貌，往往使她们容易被指控为“魔鬼附身者”。在坦桑尼亚，每年约有 500 名妇女因被控身怀魔法而被杀害，还有许多人因被指控为“魔鬼附身者”而遭到骚扰。¹³在塞拉利昂，如果一名分娩的妇女在得到神医和神药的帮助之后仍然难产，她就会被定为“魔鬼附身者”。她会遭到丈夫和社会的遗弃。人们迫使她承认自己的罪行，即她周围的人遭受的一切不幸都是她造成的。她的死亡被认为是她犯罪得到的惩罚。¹⁴

47. 在印度，西孟加拉地区有着许多这样的事件。如果有人得病，饮用水缺乏，家中有人死亡，牲畜死亡，或者作物歉收，或者甚至发生自然灾害，人们都会求助于当地的神医。人们对神医的指令深信不疑。他通常把一名或多名妇女说成是“魔鬼附身者”或“dayan”，建议将她们处死，以便铲除造成问题的邪灵。神医在提供服务后得到大笔酬金。在许多情况下，通常由“魔鬼附身者”被处死后将继承财产的人向神医支付酬金。有些人认为，将人处死可在财产方面得到奖赏，另一些人则真正相信邪灵的存在。被定为“魔鬼附身者”的妇女遭到杀害，或遭到社会的排斥。这样的人多数被用刀刺死、遭到重击而死亡，或者被烧死。

48. 尼泊尔也有一些女子被定为“魔鬼附身者”的事例。虽然妇女被定为“魔鬼附身者”以及因此而被杀害，在不同的社区有着不同的原因，但是，一些女权运动者认为，“魔鬼附身者”或“魔术”整个概念是性别歧视、男性占主导地位的社会的一种体现。¹⁵ 一些学者认为，被指控为“魔鬼附身者”的妇女多数是经济上独立的，或者没有男性伴侣。在一个男性占主导地位的社会，这两种因素都被认为是潜在的威胁。

E. 种 姓

49. 在印度班加罗尔，一名属于下等种姓的社会工作人员因阻止了一桩童婚，而遭到五名属于上等种姓的男子的轮奸。在进行了为期三年的审判之后，这五名男子被判无罪，因为法官裁定，他们不可能强奸一个较低种姓的妇女。¹⁶

50. 根据人权观察社的一份报告，¹⁷ 世界各地有 2.5 亿多人遭受基于种姓的歧视。该报告将种姓称为“一种隐蔽的种族隔离”，当代奴隶制。种姓属于一种世袭制度。由于出身而遭受剥削和暴力现象在世界许多地区都存在。人们谈论最多的群体是印度的 Dalit 或所谓的贱民。印度的种姓制度或许是世界上延续时间最长的社会等级制度，是印度社会生活的一个特色。南亚其他一些地方，如尼泊尔、巴基斯坦、斯里兰卡和孟加拉国等，存在着与这种种姓制度相似的制度。

51. 基于种姓的分工对许多非洲国家的一些种族群体来说非常重要。在布基那法索、塞内加尔(Jaam)、尼日利亚(Osu)、布隆迪、马里、喀麦隆、毛里塔尼亚、几内亚、几内亚比绍、科特迪瓦、塞拉利昂、冈比亚、毛里求斯、利比里亚等国家，因社会等级制度而造成的边缘化现象极为严重。日本的部落民 Buraku 或

贱民(Eta)群体，是又一个由于出身低下而遭受剥削和暴力侵害的群体。亚洲人和非洲人移民群体也保持着种姓制度。

52. 基于种姓的歧视使个人在行动自由和相互交流方面遇到在文化上确定的限制。下等种姓的人被排除在村庄和社区以外，从而迫使他们在街上乞讨，在废物中搜寻有用的东西。上等种姓在日常生活中与下等种姓的人的交流几乎没有或者根本没有。歧视的形式各国和各社会不尽相同，但主要有以下几种：不准上学，不得进入宗教场所和其他公共设施，被迫穿上表示特定种姓的服装，从事某些特定职业，如挖掘坟墓、清洁工、清扫工和制革等，而且不得与所谓的上等种姓有任何实际的交流。

53. 下等种姓的妇女因其种姓、阶层和性别，往往遭受双重乃至三重歧视。这些妇女面临着暴力威胁，甚至遭到强奸和死亡的威胁，这些威胁来自国家行为者和上等种姓中有权势的成员，这些人这样做是为了施加政治压力，压制社会中的不同意见；这些妇女还被人作为诱饵，以便将其群体中的男子抓获。这些妇女遭到轮奸，被迫卖淫，被剥去衣服，被迫光着身子游街，被迫吞食粪便，甚至被无缘无故地杀害。种姓制度的虚伪性在这些犯罪行为过程中得到暴露，因为那时“不可触摸”这一点就不适用了。这些妇女还受到同工不同酬的歧视，或者在抵押劳动中遭受奴役。她们还在工作场所面临性别歧视。女童很早就结婚，主要是为了不受上等种姓男子的性侵害。

54. 尽管法律上有正式保护规定，但歧视依然存在。¹⁸ 妇女由于无法利用法律保护手段，受害更大。许多妇女由于害怕名誉受损，或者担心警方会不予理睬，或遭受更多的侮辱，不愿求助于警方。¹⁹ 在德班举行的反对种族主义世界大会上，许多贱民种姓(Dalit)妇女要求将基于种姓的偏见、残暴行为和强奸确认为种族主义，但遗憾的是，这一要求未能得到满足。

F. 婚 姻

55. 在许多社会，在女童还十分年幼时，父母就为其婚姻作准备。几乎从出生时起，人们就向女童灌输尊重他人、勤劳、自我牺牲的思想。尊重他人是指尊重父母的意愿及其在挑选新郎方面所作的决定；勤劳是为了操持家务，照料家庭中的所有其他成员；自我牺牲是指必要时甚至牺牲自己的生命。

56. 在有些国家，女童甚至还没到青春期就可以结婚嫁人。在让女儿尽早结婚嫁人方面，家庭面临着来自社区的极大压力。这可能是因为女童越年幼时，其童贞越容易得到保障。此外，丈夫及其家人控制年幼女童要更为容易。这也使女童有更长的生育期，生育更多的子女，特别是儿子。出于多种原因，童婚或早婚对女童是不利的。由于多数女童在结婚时仍在上学念书，结婚时她们不得不辍学。在实行女方婚后须居住在男方家中这一习俗的地方，新娘必须住在丈夫家中，与陌生人共同生活。她将不得不与比她年长的男子性交，而且她尚未成熟的身体必须承受多次怀孕和生育的危险。

57. 强迫婚姻是这些社会常见的现象。父母和亲属采用威逼利诱手段，迫使女童嫁给一个她不想嫁的人。父母和亲属采用的更为极端的方式有：恐吓行为、绑架、监禁、毒打、强奸等，有时甚至杀害。强迫婚姻有别于包办婚姻，后一种婚姻在许多社会进行得很顺利。据强迫婚姻问题工作组提交的一份报告，²⁰ 强迫婚姻是一种未征得当事双方有效同意的婚姻，胁迫是此种婚姻中的一个因素。强迫婚姻违反国际公认的人权标准，而且不能以宗教或文化上的理由作为依据。²¹ 尽管强迫婚姻涉及男女双方，但人们认为，这主要是一个暴力侵害妇女的问题。年青妇女被强迫结婚有各种原因。强迫婚姻问题工作组认为，加强家族的联系，维护所认为的文化和宗教信仰，防止“不恰当的”关系，维护家族名誉以及控制女人的行为和性活动等，是其中的一些原因。在有些情形中，如果女子或者其家人拒绝求婚，男方或其家人就将这名女子绑架，并设法以暴力手段或通过将其强奸来完婚。男方或其家人还可能通过散布有关女方行为的谣言来对女方进行诽谤。被泼洒强酸，是女子在拒绝男子的引诱或求婚之后遭受的另一种暴力伤害。这种习俗在印度和孟加拉国很常见。在信德省，为了将女儿留在父亲一方的家庭，她们有时嫁给比自己小 10 至 20 岁的堂弟。女童有时只得抚养她未来的丈夫。如果没有这样的堂弟，女子就得经历 *haq-baksh-wai* 这一仪式，即与《古兰经》结婚。²² 在同一地区，还实行另一种称为 *swara* 的习俗：妇女被作为一种商品，用来解决部落或氏族之间的争端。得到女子的部落可以娶这些女子为妻，或者将其留下作为性奴隶。²³

58. 哥斯达黎加、埃塞俄比亚、黎巴嫩、秘鲁及乌拉圭等国的《刑法》规定，如妇女遭到强奸，而强奸犯同意与受害人结婚的，他将被赦免。²⁴ 迫使强奸

受害者嫁给强奸犯，是许多社会常见的一种现象。常被提出的理由是：这样做可以维护女子的名誉。女子一旦遭到强奸，就嫁不出去——这在许多社会是无法想象的情形。因而，往往会出现“强奸婚姻”现象。

59. 女童或妇女实际被卖给男方成婚，并非常见现象，但依然存在。众所周知的“邮购新娘”行当，即将发展中国家的女子卖给“西方”男子，就是一个例子。许多女子将此视为进入西方发达国家的一块跳板，但这种婚姻的问题是遗弃的比率很高。目前，这一现象所涉的妇女多数来自菲律宾，但有越来越多的东欧、哥伦比亚和一些南亚国家的女子被卖到西方。²⁵ 印度的 Natha 习俗迫使妇女数次结婚，这样，她的家人就能得到钱财。

60. 嫁妆是新娘或其父母送给丈夫及其家人的礼物。从理论上讲，这些是属于慷慨赠送的礼品，但是，这一习俗往往由于经济考虑而受到损害。许多所谓的新娘因嫁妆不足而被焚事件，便是在新郎或其家人认为嫁妆不够多的情况下发生的。新娘提供嫁妆这一习俗主要在亚洲地区流行，而在非洲撒哈拉以南地区，人们则靠新娘发财，因为新郎或其家人要向新娘或其家庭赠送礼品。这种习俗往往导致新娘在婚后遭受虐待，因为人们将她们视为商品。

61. 在许多社会，妇女在新婚之夜须接受处女贞洁检查。这种习俗对妇女是一种侮辱，也是对其权利的侵犯。年轻女子和妇女既要维护其身体的贞洁，又要维护其贞操的名声。在土耳其，妇女被迫接受其家人的贞洁检查，而且出于各种原因，甚至被迫接受国家的此种检查。²⁶

62. 结婚之后，妻子可能被当作奴隶。她处在丈夫的权威之下，须充分履行“妻子的职责”，只有这样，才能不遭到辱骂和殴打。在多数国家，可以援引刑法惩治婚内殴打行为，但婚内强奸行为却不受惩治。多数男子认为，他们有权想什么时候与妻子性交就什么时候与她性交。虽然澳大利亚、新西兰和联合王国等国修改了有关婚内强奸的法律，规定丈夫可因强奸妻子被提起公诉，但是，这并没有形成一种规范。由于处于此种情形的女子多数无法离家赚取一份独立的收入，她们无法结束婚姻关系。一些国际准则明确规定，男女双方在婚内应当享有同等权利，履行同等职责。但是，在伊朗，民法规定，丈夫为一家之主；布基那法索、多米尼加共和国、加蓬、印度尼西亚、尼日利亚、秘鲁以及菲律宾存在着

类似的情况。在布隆迪，女子被认为处在下等地位，女子是否有名望，要看她能干多少活，能生育多少子女。

63. 为了让妻子服从丈夫，还采用其他一些威胁或暴力手段，例如丈夫扬言要再娶一个妻子或者要离婚等。在一些国家，一夫多妻制或是合法，或是受到容忍。在另一些国家，存在着重婚现象，在真相大白之后，受到社会谴责的是女子，即便她不知道与他结婚的男子已有妻子。在伊朗，有一种 Mut'a (临时婚姻) 习俗：只要男子能够负担得起，他想娶多少临时妻子就娶多少。在有些社会，离婚或者被丈夫抛弃的女子，可能过着比结婚时更为痛苦和更受羞辱的生活。由于妇女离婚会招致人们的歧视，因此，许多妇女宁愿遭受丈夫的辱骂和虐待也不愿意离婚。有时，一些女子甚至是在丈夫死后也仍然遭受到身心伤害。失去丈夫的女子的生活取决于她的经济状况，以及她的家人、亲属和社会的态度。在约旦，离婚在口头上被称为“扔掉”；在尼日利亚，离婚或丧偶的女子被称为“bazawara”，即“已经被用过的东西”。

64. 在一些非洲国家，寡妇须通过与其亡夫的继承人发生性关系继续为其亡夫生育子女，此种继承人通常是男性亲属，如大伯子或小叔子等。今天，一些旧的风俗，如 levirate 等，为男性亲属以尊重习俗的名义对寡妇进行身心虐待和性虐待提供可能性和依据。许多寡妇及其女儿被视为男子容易获得的目标，因为她们没有男性保护者，而且被视为“已被用过的”女人。寡妇因各种习俗而遭受身心伤害，包括在着装方面遭受限制和有辱人格的约束，在日常饮食方面受制于有害和残忍的规定，头发被剃掉，以及社交活动的参加受到限制等。最为残忍的事例是：根据目前在印度已经被取缔的殉夫自焚(sati)习俗，寡妇在焚烧其亡夫的柴堆上自焚。

G. 歧视性法律

65. 在北京会议期间，与会国作出了一些废除歧视妇女的法律的承诺。²⁷ 但是，尽管在《行动纲领》第 232 段(d)分段中，与会政府一致同意“废除基于性别的歧视的任何现行法律，并在司法工作中消除性别偏见”，但是，在世界各地，一些法律依然对妇女产生着歧视性影响。²⁸

66. 各国关于妇女婚姻状况的法律不尽相同。这些条例规定结婚的法定年龄，²⁹ 一夫多妻制的合法性，³⁰ 再婚的条件，³¹ 还规定了对女子有歧视性影响的不平等的离婚权。³² 这些条款通常与保障平等和不歧视的宪法规定并存。

67. 许多歧视性法律无视妇女的个人地位。在科威特，妇女目前不享有投票权。想要获得投票权的请求未能得到国民议会的批准，一些妇女最近向法院提交请愿书，要求法院审查法律的现状。一些国家将公民权定为仅属于男子。定有如此限制公民权的法律的国家有：孟加拉国、肯尼亚、摩纳哥以及委内瑞拉。直到最近，美国仍然定有类似的法律，但最高法院于 1999 年 9 月宣布有关法律不符合宪法。

68. 由于定有各种歧视性法规和宪法规章，妇女的经济地位依然不平等。在许多国家，继承法依然与性别挂钩。规定须由男性继承人继承财产或须由男性监护人共同监管财产的国家有：巴哈马、智利、非洲撒哈拉以南多数国家、尼泊尔、以及世界各地许多土著群体和部落群体等。在乌干达，妇女占农业劳动力的 80% 以上，但是，由于习惯法、伊斯兰教法和成文法的共同实施，只有 7% 妇女拥有土地。³³

69. 在家庭关系方面，各国的许多法律，特别是宗教法和习惯法，都对妇女实行歧视。根据某些法律，婚姻由一名男性监护人作主，而不是由年轻女子作主。男子可以娶多个妻子，而女子却不能嫁多个丈夫。妇女在离婚后得不到赡养费，在丈夫或父亲死后不能继承财产。妇女在过了某一年龄之后，丈夫可以单方面宣布与她离婚，而且丧失对子女的监护权。在对财产的管理方面，她们可能总是需要得到丈夫的同意。在有些国家，所谓的非婚生子女被剥夺法律之下的任何权利，而且一些夫妻无权将其领养。在许多国家，女童在满 18 岁之前就已经结婚。所有这些法律都违反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H. 重男轻女

70. 父母的重男轻女往往表现为忽视女童的需求，剥夺女童的权利，或对其实行歧视，从而对女童的身心健康造成损害。³⁴ 通常认为，这一现象存在于多数非洲和亚洲国家，但其严重程度和表现形式各国不尽相同。

71. 在世界许多地区，根深蒂固的父权制造成人们对女子的偏见和歧视的长期存在，女子在出生之前，甚至在其母亲怀孕之时，就受到这种偏见和歧视。但是，造成对妇女的这种歧视的关键，是男子通常充当农业劳动力和财产所有人等的经济考虑。这表现在产前性别选择，杀死女婴等做法中，还表现在男子和女子在营养、保健及教育上享受不同的待遇这一方面。尽管重男轻女是多数社会都存在的歧视妇女的传统习俗，但是，亚洲社会的杀死女胎儿或者杀死女婴的现象要比非洲社会更为盛行，在非洲社会，重男轻女现象主要表现在男子和女子在保健、营养以及教育方面的差别待遇。³⁵

72. 人们为了不生女儿，遵循许多传统习俗。人们相信，祈祷、斋戒、朝圣等宗教仪式可以祈求神灵左右子女的性别。人们为了想要得到男孩或女孩，还常使用传统药品，举行某些仪式。但是，现在，依靠羊膜穿刺术或超声波扫描，确定胎儿的性别已经变得更加容易。这种科学和技术进展被用来选择子女的性别，而不是仅仅被用来观察胎儿的健康情况，不想要男孩或女孩的，就接受堕胎手术。多数情况下，人们不想要的是女胎儿。儿童基金提供了以下统计资料：

一项对印度孟买在借助羊膜穿刺术做性别检查之后进行的 1 万例人工流产手术进行的研究显示，9,999 个被杀死的胎儿为女胎儿；

中国最近作的一项官方调查显示：主要由于全国各地采用超声波检查确定胎儿性别，有 12% 的女胎儿被人工流产或者下落不明；

在孟加拉国进行的一项调查中，96% 的妇女说，她们希望下一个孩子是男孩。只有 3% 的妇女想要女孩。³⁶

73. 在社会上重男轻女现象严重的印度，开办了许多性别鉴定诊所。虽然政府已在多年前取缔出生前鉴定性别做法，但印度各地仍在普遍实行这一做法。人们认为，女童是一种经济负担，随着女童的长大，这一负担只会加重。在印度，有这样一句话，“现在花 500 卢比好过将来得花 5,000 卢比”，即采用性别选择技术的费用要低于今后置办嫁妆的费用。

74. 在许多文化中，重男轻女思想十分严重，因此，杀害女婴被认为是一件虽然不好但非做不可的事情。为了指望女婴能够死去，可以不给她东西吃，也不给她喝水，或者甚至可以将她杀死。此种杀害往往是一种仪式的一部分。将滚烫的鸡汤灌入新生女婴的喉咙，被认为可以增加母亲下次生男孩的机会。³⁷ 在中

国，在国家只允许生一个子女的政策下，出于多种原因，许多家庭希望自己的独生子女是男孩。许多女婴无人照料，吃不到食物，喝不到水，遭到遗弃。女童出生后被故意遗弃的情况很常见。从印度和中国目前男子的人口来看，印度女子的人口应当比现在多 3,000 万，中国女子的人口应当比现在多 3,800 万。³⁸

75. 一些仪式和习俗，如印度北部的首次理发习俗，或埃及的去掉脐带仪式等，几乎一律是与男婴的出生有关的习俗。而在女婴出生之后，人们很少举行这些仪式。人们不仅不庆祝女婴的出生，而且往往轻视其生命。在台湾，人们往往用带有歧视性的名称来称呼女儿，例如“赚钱货”以及“泼在地上的水”等。在阿拉伯语中，Abu-banat，即生女儿的父亲，是一句侮辱人的话。在乌干达，如家中生一名女婴，家人就会宣布他们生了一名妓女，因为这名女婴长大后将嫁给别人，以换取牲畜。³⁹ 在巴基斯坦某些地区，父母和家庭成员将“该死的”称呼作为对女儿的爱称。但是，此种称呼绝不会用来指男孩，哪怕是在开玩笑的时候。⁴⁰ 这些只是让妇女们知道她们多么被轻视的无数方式中的一些方式。

76. 即便女童能够存活下来，她仍将面临其它歧视。这方面的一种习俗，是女童和男童在营养和健康方面得到的不同待遇。据儿童基金估计，每年约有 100 多万女婴死于营养不良和虐待，而如果她们是男婴，她们就可以活下来。⁴¹ 许多母亲为了设法怀上男婴，很早就给女婴断奶。如果女婴在比所建议的时候早断奶，女婴就得不到生长发育所需的养分。由于营养不良以及取代母乳的水和食物可能不干净，女儿还可能感染疾病。如果家中经济有困难，食物短缺，儿子总是优先于女儿得到照顾。父母要求女儿耐心等待父亲和兄弟吃完饭，她们再吃剩饭剩菜。某些食物限制也使女童得不到必要的维生素和热量。据估计，在非洲有 75% 到 90% 的 15 岁以上女童缺铁，在印度有 70% 六岁至 14 岁的女童缺铁。⁴² 许多女童在青少年时期一直处在营养不良状态，这对其成年后的健康状况产生着重大影响。她们还在享受医疗服务方面面临着不平等待遇。

77. 从传统上讲，女子患病时不被送至医院或其它医疗机构，除非她们病情极为严重。她们往往在家中接受治疗，或接受民间医治者的治疗。在许多发展中国家，接种疫苗和接受医院治疗的男童多于女童，二至五岁的女童死亡率高于男童。男童在家中得到更多的照料，这样做是为了使他成长为一个强壮的男子，以便养家糊口。

78. 教育方面的歧视是重男轻女的另一种表现。送子女上学要花钱。无力负担所有子女上学念书的父母，往往会选择让儿子上中小学或大学。女童被留在家中从事家务劳动或照料幼小的弟妹。人们认为，男孩需要接受更好的教育，这样，他们在长大后就能够照料家庭。在女童在青少年时期就结婚嫁人的社会，她们很早就辍学，甚至未能念完小学。入学的女童在学校面临着歧视，教师对她们关心不够。由于回到家中还要从事家务劳动，她们还可能没有足够的时间来专心学习。父母并不指望女童取得好成绩，女童非常清楚这一点。据估计，全世界三分之二以上的文盲是妇女。

79. 重男轻女习俗不仅对女童产生着歧视性和暴力性影响，而且对女童的母亲也产生着这种影响。一名女子如果生女孩，丈夫就更可能使其多次怀孕，从而可能使自己的健康以及胎儿的健康遭受损害。她还会被迫不停地生育，直到生育一名男婴。

80. 上述习俗之所以盛行，是有着各种文化、宗教和经济上的原因的。在许多社会，男性子孙负有传宗接代的责任。为了传宗接代，人们急切地希望生一个儿子。在有些情形中，为了生儿子，丈夫会再娶一个妻子。在亚洲和非洲的许多社区中，多数宗教仪式都由男子负责进行，父母的丧葬仪式由儿子负责进行。未能生育儿子的父母会认为自己死后将无法妥为安葬，而妥为安葬能够确保死后得到安息。在农业社会，需要强壮劳动力是重男轻女现象长期难以消除的一个因素。妇女经济地位低，妇女对经济的贡献不受重视，也是造成重男轻女的原因。

81. 能够证明这一点的，是重男轻女现象盛行的社会流传的一句话：“家中有儿子就百事兴旺，而扶养女儿则如同用水浇灌邻人的庭院”。

I. 限制性习俗

82. 在许多文化中，妇女仅仅因为自己是女性而无法做某些事情。妇女因其性别而在行动自由上受到各种文化习俗的约束。

83. 缠足是中国的一种古老的风俗，从十世纪一直延续到二十世纪。这种习俗的具体做法是用绷带将双脚和脚趾紧紧裹住，把两只脚裹成三寸金莲。最初只是富裕家庭有这种习俗，但很快贫困家庭也加以仿效。家有缠足女儿是一种地位的象征，小脚女子被认为是成亲的好对象，因为“三寸金莲”使女子行走很困

难，只能呆在家中，因此能确保女子的贞操。这一习俗部分是受着性迷信的驱使。缠足是一个非常痛苦的过程，需要好几年时间，而且往往引起感染、坏疽，甚至死亡。多数妇女只能完全依赖男性亲属，因而加强了她们在生活中的从属地位。为了铲除这一习俗，通过了许多法律，但是，由于妇女在社会中的作用未能得到改变，这一习俗长期未能得到消除。中国政府自 1940 年代起开始作出努力，对参与缠足者加以严厉惩治，这一习俗已经被铲除。

84. 某些社会将妇女视为二等公民，对其行动自由权利规定条件。具体做法是规定妻子须服从丈夫，或规定提供男性监护人。1992 年第 20 号《也门个人身份地位法》不仅规定妻子应当服从丈夫，而且还规定妻子须同丈夫一道住进婚房，允许丈夫与她进行合法性交，而且未经丈夫同意不得离开住宅。⁴³ 在沙特阿拉伯，没有男性伴侣陪同，妇女不得驾车或外出。马里 1992 年《婚姻和监护法》第 32 条规定，妻子必须服从其配偶。阿尔及利亚、摩洛哥、苏丹等国定有类似的法律条款。要求女子须服从或顺从的法规，往往在使女子依赖男子以及遭受男子虐待方面起着关键的作用。

85. 在有些文化中，行经被认为是一件不干净的事情。在行经期间，妇女被隔离在外屋，不能进入主屋，也不得与其它人混在一起。妇女还不能吃某几类食物。人们认为，妇女在行经时身体肮脏不得从事宗教仪式或其它仪式，而且不得前往公共场所。

86. 在许多国家，妇女不戴面纱或不穿规定的衣服出现在公共场所，就被认为是不道德，有伤风化。⁴⁴ 在摩洛哥，妇女出门时需披带厚重的灰色面纱，并带上很紧的白色口罩。在苏丹，原教旨主义军事政权通过法律，规定妇女必须身穿宽大的长袍，并披带头盖，否则，将受到砍去手足乃至以乱石砸死的惩罚。塔利班政权在统治阿富汗时期，作出了最为严厉的着装规定，规定妇女需身穿 *hijaab* 和 *burqua*，凡是违反这项规定的，就会受到严厉斥责。在伊朗，妇女外出时需披带头巾。

87. 不论是规定须披带头巾⁴⁵，或 *purdah*，还是规定须身穿 *burqua*⁴⁶，制定这些着装规定或衣着朴素法规，大概是为了让女子缺乏性感，从而使其免遭暴力侵害。这些规定的目的还在于使女子的贞操得到维护，这样，除了自己的丈夫以外，她们不会激起其他男子的欲望。但是，实际上，这些规定对女子的行动自由

和表达自我的权利是一种限制。身穿这些服装还常常会危害健康。此类服装可能引起哮喘、高血压、听觉或视觉困难、皮疹、脱发以及情绪低落等症状。当然，除了塔利班政权统治时期以外，男子很少受到着装规定和着装法规的限制。

88. 但是，对有些妇女来说，这些着装准则也可能意味着享受自由，这一点依具体情况和政治形势而定。例如，在伊朗国王被推翻那一段时间里，面纱是一种反对“西方”帝国主义的有力象征。⁴⁷ 许多妇女选择遵守着装准则，作为其认同的标志。最近，有 3 名穆斯林女童因披带头巾而被法国的一所学校开除，一名埃及女童因披带头巾而被亚历山大的一所法语学校开除，这一做法剥夺了这些女童的文化权和受教育权利。只要服装是在穿衣者的充分同意之下选择的，个人的权利就不会遭到损害。但是，如果将着装准则强加给妇女，并对不愿穿十分笨重的服装的人作出惩罚，妇女的选择权和表现自我的权利显然就遭到了剥夺。

J. 侵犯妇女生殖权的习俗

89. 在以往，保护妇女的生殖权并不是国家或国际机构的一个重要优先事项。在历史上，妇女的主要职责是替男子生儿育女，最好是儿子。与生育有关的健康问题却未能受到重视。对于早育、频繁生育和过度生育造成的后果，人们往往将其解释为命运和神意的安排，而不是压制性文化和社会习俗以及政府忽视生殖保健服务的结果。⁴⁸ 如 Mahler 所解释的，“产妇死亡的根源往往在某种程度上可追溯到妇女在怀孕之前的生活状况。这一根源可能在婴儿期甚至在妇女出生之前就已经存在：即在缺钙、维生素或铁的情况开始时。这些缺陷如延续到整个童年和青春期，可能造成骨盆缩小和最终因难产而死亡，或造成慢性缺铁性贫血，并且往往因因血而死亡。妇女的一生面临着一系列的不利因素：少女怀孕的特别危险；产妇的身体因生育间隔过短而变得极为虚弱；生育期内繁重的体力劳动负担；35 岁之后生育带来的新的高度风险，以及 40 岁以后生育面临的更大风险；多产妇面临的重大风险；另外，贯穿所有上述风险的，是妇女由于绝望可能进行非法堕胎而面临的极大危险。所有这些都是一根链条中的各个环节，只有死亡或绝经才能提供逃脱的希望。”⁴⁹

90. 世界各地存在着各种对妇女及其生殖系统有害的文化习俗。侵犯妇女的生殖权就等于用暴力侵害妇女。对性生活和生殖活动缺乏控制权，以及得不到高质量的生殖保健服务，致使妇女的人权遭受侵犯。

91. 妇女的生育能力是与传宗接代和社会群体的延续联系在一起。这种能力受到家庭、宗教机构和政府主管机构的管制。能够生儿育女可能是件好事，因为它使妇女得到情感上的满足，但它也可能带来苦恼、造成困难甚至障碍。因此，妇女对其生育拥有控制权至关重要。在有些社会，妇女在推迟生育或婚后立即生育问题上几乎没有任何发言权。妇女面临着在合理时间内生育的极大压力，但如果过快怀孕，也会遭到长者的嘲笑。妇女承担着生儿育女的重任，但妇女的生殖周期却没有受到足够重视。

92. 在尼日利亚，在所有妇女中 14 岁时已结婚的比例为四分之一，16 岁时已结婚的比例为二分之一，18 岁时已结婚的比例为四分之三。在博茨瓦纳，28% 的曾经怀孕过的妇女是在 18 岁之前怀孕的。在牙买加，三分之一的新生婴儿为青少年母亲所生，而在秘鲁、哥伦比亚和萨尔瓦多，13% 或 14% 的 15 岁至 19 岁年轻妇女已经生有子女。⁵⁰ 由于在青少年时期就怀孕，这些妇女往往会遇到各种健康问题。据估计，如果缺乏产科照料，在 18 岁之前生育的妇女在分娩过程中死亡的可能性是 20 岁至 29 岁产妇的三倍。⁵¹ 如果妇女过早结婚，她就很可能生育更多的子女，因为她的生殖期更长。这将对她的健康造成不利影响，如营养不良等。

93. 在世界上的一些地区，妇女将药草和其它物剂抹在阴道上，使阴道干涩，发热和收紧。她们认为，男子喜欢“干性交”，在这种性交过程中，女子觉得自己像处女，而且她们认为，女性分泌物是不干净的。这些物质可造成阴道粘膜发炎和损坏。⁵² 在一些非洲国家和印度的一些邦，人们认为，与处女性交可治愈男子的性传播疾病。⁵³ 怀孕期某些饮食上的限制不仅会对妇女造成损害，也会对胎儿造成损害。在塞拉利昂，人们建议孕妇不要吃蛋和鸡，因为据认为蛋和鸡会使婴儿大便次数增多，孕妇还不能吃鱼，因为鱼会使婴儿产生粘液。这些禁忌使得孕妇无法获取必要的蛋白质和维生素。在危地马拉的某些社区，产妇如果生男孩，就能得到更好的照料。⁵⁴ 某些活动也被认为是不吉利的。据认为，怀孕期间如果在门厅站立，会造成难产，把双手放在头部则会造成分娩困难或分娩时间延长。⁵⁵

94. 在许多国家，训练有素的助产人员缺乏。传统的接生人员没有经过任何训练，他们的一些做法基于各种文化上的信仰，如邪灵和超自然力量等。分娩过程中的一些不同做法可对母亲造成损害。其中一些做法有：挤压产妇的腹部把婴儿挤出来，用力将婴儿拉出，让产妇在很烫的水中洗澡，或是甚至将某些药草塞入产妇的阴道以加快分娩，以及将刚刚分娩的产妇隔离起来等。在巴布亚新几内亚的南高地省，妇女须在无人协助的情况下生育。据认为，妇女的血是一种不干净的东西，可导致疾病和死亡。⁵⁶

95. 妇女作为人类具有基本尊严，因此，不应当只是将妇女视为生儿育女的人，而应当将其视为有权掌握自己命运的完整的个人。无法控制使妇女在生理上有别于男子的功能，这本身就是对人权的一种侵犯。

K. 美 貌

96. 在许多社会，追求美貌的心理往往以各种方式影响着妇女。在二十一世纪的“西方”世界，媒体通过杂志、广告和电视等，将纤细的女性体格是唯一能接受的体形这一关于美的毫无道理的观点强加给女子。这一信息被传递给了易受影响的年轻女子，她们竭力想达到这种完美的形象，但她们不知道，这种形象往往是不合实际的。一些广告在推销产品时，仍在突出女子的传统作用或其躯体。这种充满了许多不切实际想法的文化导致许多对女性身体造成极大伤害的做法。对女性身体各个部位实行的整容手术，给许多妇女造成了健康问题，并使其出现并发症。此外，不健康的饮食习惯造成的饮食紊乱，也引起了西方世界的极大关注。在西方世界，饮食紊乱和要求苗条身材的文化观念对女童和妇女的危害最大。据估计，在患有饮食不正常的人中，只有 5%至 10%是男性。⁵⁷

L. 乱 伦

97. 在世界许多地区，乱伦在文化上受到容忍。许多国家的刑法没有将乱伦定为一种罪行。乱伦有多种形式，如强迫手淫、性虐待、触摸生殖器、口交、舔阴以及强奸等。做这些事的，往往是父亲、兄弟、继父、叔(伯)父(舅父)、堂(表)兄弟，甚至祖父(外祖父)。犯有乱伦行为的妇女极少，但数目可能比已知的要大。

有些父母或监护人引诱邻居犯下乱伦行为，或者，在有些情况下，监护人知道这些犯罪行为，却视而不见。某些教派，如印度的印度教沙克蒂教派，保持着乱伦习俗。该教派认为，乱伦属于一种更高层次的性交活动，表明信教极为虔诚。在一个称为 Baiga 的同族通婚的印第安群体中，实行着乱伦式婚姻。⁵⁸ 乱伦的受害者多数是女性。许多经历了乱伦行为的人患有各种身心障碍。⁵⁹ 其中的一个主要问题，是在报告这些犯罪时面临着巨大的情感上的障碍，这尤其是因别人不相信，而且犯罪者不会受到惩罚。⁶⁰

三、致使以暴力对待妇女的文化习俗 难以消除的观念

98. 在文化的名义下出现的家庭中暴力侵害妇女的现象，往往被社会中占主导地位的观念和结构所认同。这些观念和结构是在不同时期出现的，但仍在左右着公众舆论和个人的生活方式，从而使对妇女有害的习俗无法得到消除。

A. 对女性性行为的管制

99. 上文论述的许多文化习俗往往基于人们的这样一种观点：妇女的自由，特别是妇女的性行为特性方面的自由，应当加以约束和管制。许多学者指出，对女性的性能力及其表现的恐惧，是在文化领域实行的许多法律制度的根源。虽然对涉及他人的权利和责任的性行为进行管制属于一种正当的活动，但是，《人口与发展国际会议开罗行动纲领》和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通过的《北京宣言》明确指出，每个妇女都有权“过上安全和满意的性生活”。这等于确认，妇女是有性欲的，这种确认是生殖健康领域女医生和女活动分子多年努力的结果。然而，许多文化习俗剥夺妇女这些权利，并使超出社会规范的妇女遭受严厉惩罚。

100. 在许多情形中，女性的性行为受到身体暴力和武力的管制。前面叙述的为名誉杀人的情况，是最为显著的例子。爱上他人、犯有通奸行为、要求离婚、或自己选择丈夫的女子，被视为性行为越轨的人。因此，她们遭受令人发指的直接暴力的侵害。杀害上述越轨行为的妇女可逍遥法外，或许是以残暴方式控制女性性行为的最明显例子。

101. 在其他方面，女性性行为也以武力方式受到管制。多数国家并不把丈夫强奸定为一种犯罪，这就等于允许丈夫在家中可对妻子施以某种程度的暴力。在最近发生在墨西哥的一起案件中，墨西哥最高法院裁定，丈夫强奸妻子实际上并不属于强奸行为，因为婚姻在法律上是以享有夫妻关系的永久权利为前提的。⁶¹ 妇女在婚姻中的性权利受到限制，往往导致家庭中大量侵害行为的出现。只是在最近，而且只是在少数几个国家，婚内强奸才被定为暴力犯罪行为。

102. 性行为越轨的妇女，即使在不存在为名誉杀人现象的国家，也往往遭受暴力侵害。由于一时冲动或受到刺激而犯罪这一概念，往往被用来为将有婚外性活动的妇女杀害的行为提供理由。此外，有同性恋取向的人也受到严厉惩罚。最近，在津巴布韦，一名年轻的女同性恋者被家人锁在屋中，她的家人还让一名年纪较大的男子对她进行强奸，以便“纠正”她的性取向。她多次遭到强奸，直到怀孕。⁶²

103. 同婚、强迫婚姻和乱伦是其他几种管制女性性行为的直接侵害现象。这些做法无视妇女和女童是能够为自己的生活作出选择的个人，使许多妇女在违背自己意愿的情况下同他人发生性关系并遭到强奸，从而毁了她们的生活，使其陷入绝望。

104. 除了上述情形中的公开使用暴力以外，女性的性活动还以较为隐蔽的方式受到管制，如威胁使用暴力或取消家庭照顾和保护等。爱上不同种族、阶层或社会的男子的妇女，往往遭受这种压力，迫使其行为符合家庭的规范。在这些情形中，妇女把握自己命运的权利几乎没有任何重要性，就如同女童和妇女享受自由或言论、结社、行动自由以及身体不受任何伤害的要求那样。有些案件就是家庭在迫使女童和妇女遵从其决定方面拥有极大的权力的例子：一名 12 岁的吉普赛女童被她的一个邻居强奸，之后，她父母强迫她与强奸她的人结婚。⁶³ 将受害人嫁给强奸犯这一作法较为普遍，许多国家都存在。在此种情形中，家庭的名誉受到损害，受害者家庭会同犯罪者协商，达成一种妥协办法。

B. 男子气概与暴力

105. 最近，一些人类学家和学者指出，在某些情形中以及在某些社会中，一种理想意义上的“具有阳刚之气”意味着容忍暴力。⁶⁴ 在许多社会，英雄的男子

气概思想要求接受名誉观念，以及以暴力管制女性的性行为。事实上，男子气概观念与管束女子的行为是密不可分的。这些社会中的英雄将暴力作为伸张正义和为社会行善的手段，但他们也利用暴力来确保女子守规矩，并服从其意愿。

106. 对男子气概的这些解释甚至体现在家庭关系中。在许多社会中，使处女失去童贞的仪式，便是一个说明男子气概、暴力以及女子的性行为如何象征性地解释的例子。在新婚之夜的使女子失去童贞的仪式中，新婚夫妇被带至屋内的一个房间。然后，男亲属和女亲属们便开始急切地等待。一旦性行为既遂，新娘就必须流血，而且必须将所流的血拿给家庭中其他人看，以证明女子是处女，男子具有性交能力。亲属们会因为看到沾有血迹的被单而大肆庆祝。人们的隐私被以此种方式公开展示，这或许表明了某些社会男女之间生动活泼的关系的本源理念。⁶⁵

107. 男子气概接近于暴力的英雄式男性人物，不仅是看重名誉的地中海和中东社会的传统男子形象。最近的研究表明，正如大众文化所反映的，这也往往是美国占主导地位の様式。这往往反映在“牛仔”形象中，而且常常反映在现代电影中。⁶⁶ 在世界多数国家拍摄的许多电影中，充满着狂怒以及将暴力作为解决冲突的正当手段的镜头。

108. 诚然，并非所有男子气概的要素都具有暴力特性。象启蒙运动时期自我克制、自我约束、品质高尚的男子那样的强有力的道德完善典范——其与暴力的联系要隐蔽得多，或者在最近的妇女运动壮大之后出现的替代性男子气概形象，也是存在的。但是，除非对公众进行宣传教育，设法抵制以暴力男子的负面形象作为社会的完善典范，否则，许多社会中的英雄式男子典范，仍将是一名带枪的男子。这样一种完善典范对女子有着严重后果。

四、国家的责任

109. 在以往，国家对家庭中的文化习俗不愿进行干预，往往表示，这是“私”事，国家没有义务干预“家庭”事务。在各国，由于这种公私区分，家庭暴力极少受到起诉。然而，自 1980 年代以来，出现了在家庭暴力问题和国家铲除家庭暴力的义务方面立场非常明确的国际准则。

110. 《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宣言》明确指出：

“各国应谴责对妇女的暴力行为，不应以任何习俗、传统或宗教考虑为由逃避其对消除这种暴力行为的义务。各国应以一切适当手段尽快采取政策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⁶⁷ 《宣言》还表示，各国应当“作出适当努力，防止、调查并按照本国法律惩处对妇女施加暴力的行为，无论是由国家或私人所施加”。⁶⁸

111. 《宣言》还明确规定了国家为消除家庭暴力现象应当采取的几项行动：国家必须制订恰当的刑法；必须考虑制订消除暴力侵害妇女现象的国家行动计划；必须利用现有资源，为遭受暴力侵害的妇女提供社会服务；必须采取措施，确保负责执行法律的政府工作人员得到充分的培训，以使其了解妇女的需求；还必须确保在政府预算中拨出足够的资金，以打击家庭暴力现象。所有这些规定也都载于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第 19 号一般性建议，该建议阐明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缔约国在消除暴力侵害妇女现象方面的法律义务。上述两项文件都表明，在 21 世纪开始之际，可以对照国际标准来衡量缔约国的行动，这些标准明确提出了消除家庭中暴力侵害妇女现象的战略。这些国际标准认为，缔约国不能将习俗、传统和宗教作为理由来为家庭中暴力侵害妇女现象辩护，因而，这些标准拒绝接受文化相对论者提出的家庭中以暴力对待妇女的文化习俗应当免受国际监督的论点。

112. 常常有人认为，基于人权的方式，即注重法律和惩罚的方式，也许无法在打击实地的暴力侵害妇女现象方面起到确实有效的作用。许多活动分子认为，应当把重点放在设法在长期内改变人们的态度的宣传教育和保健战略上面。然而，以往的一些例子却证明，依靠强有力和确实有效的法律，能够在几年时间内将某些习俗消除。在印度，1870 年《特别法》的颁布根除了西北省的杀害女婴习俗。执政的政府将这一习俗定为刑事犯罪，对妇女怀孕进行监督，并将犯有杀害女婴行为的父母判处监禁。到 1906 年，由于该项立法极为有效，政府将该立法撤销。在中国，战后的政权以同样的决心根除了缠足等习俗。由于作出了刑事制裁的规定，父母就有了使其子女免遭此种习俗侵害的理由。有关法律的制订使父母得以不屈服于社会压力和习俗。如果不制订此种法律，就难以在一代人时间内根除某项习俗。

113. 不过，毫无疑问，卫生保健和教育战略对一个社区的长期变化和发展至关重要。应当与在为根除有害习俗而努力的当地妇女团体合作，大力重视此类方案。只有让当地妇女团体和公民团体参与根除有害习俗的运动，才能保证此种习俗在今后不会死灰复燃。

114. 许多国家都制订了设法改变和消除家庭中以暴力对待妇女的文化习俗的有趣的战略。一些妇女团体正在制订创新办法，以便向将传统作为延续暴力的依据的做法发起挑战。各种项目表明了妇女团体如何与立法机构、宗教领导人和其他领导人、家庭及社区合作改变人们的态度和习俗。这些项目既采用常规方法，如诉讼、修改法规以及宣传教育等，也采用非常规方法。这些项目逐个家庭和逐个社区地培养人们对妇女和女童生命的尊重，并使人们认识到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不属于任何传统和文化的一部分。

115. 法律方面的主要发展之一，是土耳其的《民法》得到了修改，这是妇女团体多年奔走劝说的结果。经修改的《民法》废除了男子在婚姻中的至高无上地位，并使女子在所有与婚姻有关的事项上都有发言权，从而确立男子和女子在家庭中的平等地位。⁶⁹ 丹麦政府向特别报告员提供的资料显示：2000年，《丹麦外籍人法》得到修改，以便防止人们被强迫结婚。丹麦政府还进一步采取步骤，以便在为与他人成婚被带至丹麦的妇女因遭受家庭暴力而离开丈夫的情况下，给予这些妇女移民地位。不仅有必要修改现行法律，还有必须通过新的法律。例如，埃及通过了关于禁止公立医院施行女性生殖器残割手术的法律。向法院提起诉讼，是为对付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而采取的另一种手段。在这方面，肯尼亚发生了一起有趣的案件：法院为两名女青少年签发了一项禁止令，禁止她们的父亲强迫她们接受女性生殖器残割手术。

116. 在人们不了解有害传统习俗对社会的危害的情况下，单靠法律措施是不够的。有必要开展宣传活动，对社区居民进行宣传教育。在塔吉克斯坦，当地的一个非政府组织，Ghamkhori，通过进行宣传教育打击暴力侵害妇女现象。⁷⁰ 人们通过角色扮演、游戏、问答、小组研讨、图卡/海报展示、农村参与式评估以及畅谈等形式，了解并讨论诸如生殖健康、人权、性别关系及家庭暴力等各种社会问题。这些项目还对当地宗教领导人、医务人员、警察及教师等进行培训，并且提供某些服务，例如开办妇女中心和提供基本妇科服务。男子常常参与这些方

案，这一点很有必要，因为他们被称为社区的决策者。在丹麦，卫生部发起了一项与女性生殖器残割有关的宣传教育运动。这项运动的目的是防止居住在丹麦的女童遭受女性生殖器残割，并使教师、社会工作者和卫生保健人员了解这一问题。

117. 媒体在提供信息方面也发挥着重要作用。但是如果不恰当地监督，媒体提供的信息就可能对维护妇女权利的事业造成有害影响。如果媒体用耸人听闻的方式对问题做宣传报告，或者，如果媒体只发表对有关活动分子和律师有敌意的报导，以及对这些人进行人身攻击的报导，媒体的宣传有时就会产生事得其反的效果。尼泊尔的 **Sancharika Samuha** 组织(女传播工作者论坛)通过性别问题培训、对媒体进行监督、出版物以及访谈节目，就传媒倡导、性别以及平等问题开展各种活动。⁷¹

118. 其他一些富有创造性的手段也得到了采用，以培养人们的同情心和保护妇女人权的坚决态度。肯尼亚执行的替代性成人仪式项目就是这方面的一个成功例子。⁷² 该项目是一项社区倡议行动，支持在不施行女性生殖性残割的情况下举行成人仪式。一种称为“用话语施行割礼”的新仪式已经取代女性生殖器残割习俗。整个仪式包括为期一周的咨询和庆祝活动。仪式参与者接受怎样当好女子，父母及成人等方面的培训，他们还接受个人健康、生殖问题、卫生、交流技巧、自尊及同辈压力等方面的教育。这种新的仪式废除了危险的习俗，但保留了女性生殖器残割所具有的文化意义。此种替代性仪式现已推广到几内亚比绍和冈比亚等其他国家。

119. 虽然给人带来严重痛苦和伤害的类似酷刑的习俗必须依靠强有力的法律和精密细致的卫生保健和宣传教育方案来打击，多数国家却不愿采取这样的严厉手段来对待与家庭有关的宗教法律和习惯法。由于据说这些法律反映着根深蒂固的价值观，许多活动分子认为，有必要采取一种不同的做法。《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缔约国有明确的义务使其法律与国际标准相一致。这就需要实现家庭中的男女平等，并使伙伴双方享有自主权。然而，南非等国则设法为习惯法留下余地，以保护文化习俗多样性，并在同时确保赋予妇女某些起码的核心权利。此外，夫妻双方结婚当天可以选择习惯法，也可以选择受到《公约》等文件启发而制订的某项法律。采用这种作法，可以使妇女权利得到保障而不完全推

倒常常被某些社区做为“认同标志”的习惯法和有关个人的法律体系。国家有义务防止妇女遭受歧视，但根除这种歧视的途径可根据特定社会的现实而有所变化。

五、建 议

A. 国际一级

120. 缔约国应当在不作任何保留的前提下签署《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从而确保致力于执行男女平等的国际标准。

121. 缔约国应当以《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宣言》作为铲除家庭中暴力侵害妇女现象的切实有效的指导方针。

122. 国际机构和捐助机构应当大力和积极帮助铲除给受害者带来极大痛苦和创伤的类似酷刑的文化习俗。

B. 国家一级

123. 各国不应当以任何风俗、传统或宗教考虑为由逃避其铲除家庭中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现象的义务。

124. 各国家应当作出恰当努力，防止、调查并依照本国法律惩治暴力侵害妇女的行为，不论这些行为是由国家行为者还是由个人行为者犯下。

125. 各国应当在国内立法中制定刑事、民事和行政制裁措施，以便惩治家庭暴力行为，向受害妇女提供补救措施，即便所涉暴力行为与某种文化习俗有关。刑事制裁措施应当强有力和切实有效，而不仅是纸上谈兵。

126. 各国应当制订国家行动计划，以便通过在基层一级执行卫生保健和教育方案来铲除家庭暴力，特别是与文化习俗相关的暴力。

127. 各国应当发展社会服务，并提供庇护设施，以帮助遭受家庭暴力侵害的妇女躲避侵犯人权的行為。

128. 各国应当对司法、教育和卫生部门的所有政府工作人员进行培训，提高他们对与暴力侵害妇女相关问题的认识，并使其能够果断处理这些问题。

129. 各国应当在教育方面采取一切恰当措施，以改变助长家庭中以暴力对待妇女的文化习俗的社会和文化行为模式。

130. 各国应当收集有关以暴力对待妇女的文化习俗的普遍性的数据资料，从而确保制订铲除此类习俗的恰当战略。

131. 各国应当将为打击以暴力对待妇女的文化习俗而采取的措施列入其在相关人权文书之下提交的报告。

132. 各国应当确认妇女团体和妇女组织在铲除以暴力对待妇女的文化习俗方面的重要作用，并向这些团体和组织提供一切必要的支持和鼓励。

注

¹ 特别报告员谨向 Saama Rajakaruna 女士、Susana T. Fried 女士以及 Alice M. Miller 先生表示感谢，感谢他们为本报告准备情况介绍材料。

² 最近，一名马里妇女在巴黎受到审判，她因对 48 名女童施行生殖器残割手术而被判处 8 年徒刑。（BBC Online Network, 1999 年 2 月 17 日。）

³ 1998 年 2 月 10 日，人权信息网（HURINET）。

⁴ 1999 年 5 月，联合王国诺丁汉巡回刑事院判处一名巴基斯坦妇女和她成年儿子无期徒刑，罪名是他们杀害这名妇女的女儿 Rukhsana Naz，一名已有两个子女的怀孕母亲。他们认为，Rukhsana 因同他人发生婚外性关系而给家庭带来了耻辱。据说她母亲将她摁住，她被她的兄弟勒死。（Amnesty international, “Pakistan: honour killings of girls and women”, ASA/33/18/99, September 1999, p.4.）。还有 Zena Briggs 一案：她父母决定将她嫁给在巴基斯坦的一位堂（表）兄弟，但她同一名英国男子结了婚。直到今天，这对夫妇仍然性命难保，因为 Zena 的父母已雇了人，要将他们杀死。（Amnesty international, “Pakistan: violence against women in the name of honour”, ASA/33/17/99, September 1999, P. 8.）。

⁵ 在英文中，“honour”一词是指体面、尊敬、地位、荣誉、荣幸、名誉，也可以指女子的节操或贞操。（Amnesty International, “Pakistan: violence against women in the name of honour”, ASA/33/17/99, September 1999, p.8）。

⁶ Amanullah 一案就是这样一个例子。Amanullah 娶了一名女子，这名女子曾喜欢上她的堂（表）兄弟 Nazir 一名有 8 个子女的已婚者。由于这名女子的父母不同意 Nazir 同她结婚，Nazir 先将 Amanullah 杀害，然后将自己无辜的姐妹杀害，并称两名死者是 Karo 和 Kari。Nazir 被判处很短的徒刑，出狱后，Amanullah 的妻子嫁给了他，以补偿他

的名誉遭受的所谓损害。(Amnesty International, “Pakistan: honour killings of girls and women”, ASA/33/18/99, September 1999, p.9.)

⁷ 在 Shaheen 一案中,她丈夫据称于 1998 年 12 月将她活活烧死,此案与 Stta-watta 婚姻有关。这对夫妻(婚姻出现)危机,她丈夫 Anwar 想把她送回家。但是,shaheen 的兄弟,即 Anwar 的姐妹的丈夫,不愿也把自己的妻子送回家。为了洗刷耻辱,Anwar 别无选择,只得杀害他的妻子。(Amnesty International, “Pakistan: honour killings of girls and women”, ASA/33/18/99, September 1999, p.6.)

⁸ Sirhan, 35 岁,约旦人,朝他姐妹头部连开四枪,他为杀死他的姐妹而感到自豪。她犯的罪行是在遭到强奸后报警。Sirhan 曾签署了保证书,答应不伤害她。凶手认为,他姐妹犯了一个错误,即便这一错误是在违背意愿的情况下犯下的。他认为,与其让全家人遭受耻辱,不如让一人死去。Sirhan 仅服了 6 个月徒刑。(L. Beyer 向特别报告员提供的资料。)

⁹ 一对夫妇结婚 16 年,婚姻美满。但后来,妻子找到了一份工作,渐渐地开始很晚才回到家,而且不愿“支付夫妻共同债务”。丈夫杀死了妻子,法庭以正当维护名誉为由将其无罪释放。上诉法院维持这一判决。(P. Turgut 向特别报告员提供的资料。)

¹⁰ “The Devadasis of Kudithini village: victims of a denigrated culture”, Groots Newsletter, Working Women’s Forum 1998, at www.ashanet.org/library/articles/devadasis.199812.html

¹¹ “The Trokosi: religious slavery in Ghana” by Obenewa Amponsah at www.anti-slavery.org/global/ghana/

¹² A. de. V. Minnaar, D. Offringa, C. Payze, To Live in Fear: Witchburning and Medicine Murder in Venda, Human Sciences Research Council, 1992.

¹³ HelpAge International 向特别报告员提供的资料,2001 年 9 月。

¹⁴ 《影响妇女和儿童伊朗的传统习俗研究》,小组委员会特别报告员 Halima Embarek Warzaz 的最后报告,1991 年 7 月(E/CN.4/Sub.2/1991/6)。

¹⁵ Suchitra Choudhury, “The woman as witch”, The Statesman, 7 November 1993.

¹⁶ www.womensenews.org/article.cfm/dyn/aid/448/context/archive

¹⁷ “Caste Discrimination: A Global Concern”,人权观察社为 2001 年 9 月在南非德班举行的联合国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世界会议准备的文件,2001 年 8 月。

¹⁸ 英国于 1871 年废除部落民制度。印度在获得独立后,于 1950 年依据宪法废除种姓制度。在尼泊尔,尽管《宪法》禁止基于种姓的歧视,但印度教习俗属于例外。

¹⁹ “India: violence against women—a double discrimination”, Amnesty International, ASA 20/029/2001.

²⁰ 联合王国内政部联络局发表,2001 年 6 月。

- ²¹ 见《世界人权宣言》第 16 条；《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 16 条；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第 21 号一般性建议。
- ²² The Review, 4-10 March, 1999.
- ²³ 国际上在 1956 年《废止奴隶制、奴隶贩卖及类似奴隶制的制度与习俗补充公约》确认女子可能作为妻子被奴役这一概念。
- ²⁴ www.equalitynow.org/beijing-plus5-violence-eng.html
- ²⁵ Taylor, D. “Servile Marriage: Institutionalised Slavery”, Anti-Slavery Report 1994.
- ²⁶ “A Matter of Power: State Control of Women’s Virginitly in Turkey”, Human Rights Watch, vol.6, No.7, June 1994.
- ²⁷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报告》，北京，决议 1，附件一，1995 年联合国出版物，销售品编号 E.96.IV.13。
- ²⁸ “Words and deeds: holding Governments accountable in the Beijing +5review process”at www.equalitynow.org/action-eng-16-4.html.
- ²⁹ 男女同意结婚的法定年龄是不同的，女子的同意年龄通常低于男子。哥伦比亚、日本、墨西哥、土耳其的情况就是这样。
- ³⁰ 马里 1992 年《婚姻和监护人法》第七条规定，男子可以娶多个妻子。阿尔及利亚和坦桑尼亚的男子也可以娶多个妻子。
- ³¹ 《墨西哥民法》第 158 条规定，女子在解除婚姻之后 300 天方可再婚。
- ³² 在以色列，犹太人的离婚案件由犹太教法院裁定。在“Plonit v Plonit”一案中，犹太教高等法院于 1995 年以及最高法院于 1997 年都维持这一判决：是否准许离婚，完全依男子是否想要离婚的决定而定。
- ³³ Equality Now,“Uganda: exclusion of women from land ownership—the lost cause”, Women’s Action, August 2000 at www.equalitynow.org/action-eng-17-1.html.
- ³⁴ 1986 年影响妇女和儿童健康的传统习俗问题工作组提交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的报告(E/CN.4/1986/42)，第 143 段。
- ³⁵ 小组委员会特别报告员 Halima Embarek Warzazi 女士关于影响妇女和儿童健康的传统习俗问题的初步报告(E/CN.4/Sub.2/1995/6)。
- ³⁶ 儿童基金在《儿童权利公约》框架内开展的与暴力侵害妇女和儿童问题相关的活动情况概述；特别报告员收到的信函。
- ³⁷ A Johnston,S.R. Burnett and S.C.Bott, “Toward the 21st Century”, The Population Institute, No.1, 1995.
- ³⁸ Roxanne Carillo, “Battered Dreams: Violence against Women as an Obstacle to Development,” New York, UNIFEM Sales publication No. 011, 1992.

³⁹ 《小组委员会特别报告员 Halima Embarek Warzazi 女士关于影响妇女和儿童健康的传统习俗问题研究的最后报告》(E/CN.4/Sub.2/1991/6)。

⁴⁰ Pakistan-Girl Child in Especially difficult circumstances-report for presentation at SAARC meeting on GCEDC, 1995.

⁴¹ 上文注 36。

⁴² 上文注 35。

⁴³ 第 40 条。

⁴⁴ 这些国家是：阿富汗、伊朗、阿尔及利亚、土耳其、摩洛哥、马来西亚。

⁴⁵ 一种盖住头发、前额及颈部的头巾。

⁴⁶ 一种将妇女从头到脚盖住，只在靠近眼睛的地方留出一个孔的袍子，有时，这一部位用一块网眼织物覆盖。

⁴⁷ Riffat Hassan, “Women’s Rights in Islam: From the I.C.P.D to Beijing”。

⁴⁸ Rebecca J. Cook, “International Protection of Women’s Reproductive Rights,” New York University,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and Politics, vol 24, Winter 1992, No. 2, p. 645.

⁴⁹ 上文注 45, p. 647。

⁵⁰ Women of the World: Laws and Policies affecting their Reproductive Lives - Latin America and the Caribbean. The Centre for Reproductive Law and Policy, 1997, p. 13.

⁵¹ Rebecca J. Cook and Mahmoud F. Fathalla, “Advancing reproductive rights beyond Cairo and Beijing”, in International Family Planning Perspective, vol. 22, No. 3, September 1996, p. 117.

⁵² Facing the Challenges of HIV, AIDS, STDs: A Gender-Based Response 1995, KIT, SAFAIDS, WHO.

⁵³ Dr. Nafis Sadik, “Decisions for development: women, empowerment and reproductive health”, The State of World Population 1995, United Nations Population Fund, p. 49.

⁵⁴ 危地马拉政府向特别报告员提供的资料。

⁵⁵ “影响妇女和儿童健康的传统习俗研究”，小组委员会特别报告员 Halima Embarek Warzazi 女士的最后报告，1991 年 7 月(E/CN.4/Sub.2/1991/6)。

⁵⁶ 上文注 52, P.45。

⁵⁷ Anorexia Nervosa and Related Eating Disorders, Inc. at www.anred.com/causes.htm。

⁵⁸ Lloyd de Mause, “The universality of incest”, Journal of Psychohistory, Fall 1991 vol. 19, No. 2.

⁵⁹ 严重的身体反应、失去自我感、自责、歇斯底里发作、抑郁症、边缘性格形成、乱交、性功能障碍、自杀、自残、夜惊和往事重现、多重人格、创伤后精神紧张性

障碍、犯罪行为、暴食症，以及感觉和能力上面临的总体障碍等。Lloyd de Mause, “The universality of incest”, *Journal of Psychohistory*.

⁶⁰ 在 1996 年 7 月 *Shri Satish Mehra* 诉 *Delhi Administration and Another* 一案中，印度最高法院认为，指控父亲强奸他三岁的女儿是不可思议的，相反，法院指控这名母亲为了报复婚姻不幸福而诬告丈夫。 Broken People: Caste Violence against India's “Untouchables”, Human Rights Watch 1999,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⁶¹ 见 Eduardo Moline y Veda, “Mexico: Supreme Court legitimizes rape of spouses, critics say” <http://members.aol.com/ncmdr/ipsnews/html>, 16 June 1997.

⁶² 见 Amnesty International, Crimes of hate, conspiracy of silence: Torture and ill-treatment based on Sexual Identity, New York, Amnesty International, 2001, p. 39.

⁶³ 在妇女处在种族主义和其他压迫的交叉点人权听证会上的证词，这一听证会由妇女的全球领导作用中心在 2001 年德班举行的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及相关不容忍现象世界会议期间的非政府组织论坛上举办。

⁶⁴ 见 Suzanne E. Hatty, “Masculinities and Violence” (London/New Delhi, Sage, 2000) or A. Cornwall and Nancy Lindisfarne ed. “Dislocating Masculinities” (New York, Routledge, 1994).

⁶⁵ Nancy Lindisfarne, “Variant masculinities, variant virginites, rethinking honour and shame” in A. Cornwall and others, ed. “Dislocating Masculinities”, p. 82.

⁶⁶ 见 Suzanne E. Hatty, note 64, chaps. 4 and 5.

⁶⁷ 联合国大会在 1993 年 12 月 20 日第 48/104 号决议中通过的《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宣言》。

⁶⁸ 《宣言》第 4 条(c)款。

⁶⁹ www.whrnet.org/news.html.

⁷⁰ 美国弗吉尼亚理工大学国际研究和发展处妇女在国际发展中的作用课题主任 Colette Harris 提供的资料。

⁷¹ Sancharika Samuha 组织执行主席 Bandana Rana 在 2001 年亚太区域与特别报告员进行的磋商过程中提供的资料。

⁷² With an End in Sight: Strategies from the UNIFEM Trust Fund to Eliminate Violence against Women, United Nations Development Fund for Women, 2000.